

债券代码：184473.SH

债券简称：22 成阿 01

债券代码：2280305.IB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1

债券代码：184474.SH

债券简称：22 成阿 02

债券代码：2280306.IB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2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担保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

（一）被采取措施的主体及与本公司关系

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46.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26938433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或“担保人”）对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22 四川成阿债 02/22 成阿 02”提供了 3.2 亿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金控”）

对瀚华担保的控股比例为 99.9%，为瀚华担保控股股东。

（二）被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

根据瀚华金控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瀚华金控执行董事张国祥及瀚华金控秘书任为栋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原因与沈阳市公安局对瀚华金控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挪用资金展开调查有关。根据上述公告，在张国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瀚华金控执行董事崔巍岚将接替张国祥于瀚华金控内的职责，任为栋已提呈辞任瀚华金控秘书职务，自上述公告日期生效。

根据瀚华担保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声明，上述事件并不涉及瀚华担保，监管部门、司法部门仍在调查中尚未形成结论，瀚华担保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经营运作正常，上述事项未对瀚华担保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影响分析

202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所发行债券“22 四川成阿债 02/22 成阿 02”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级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157 号，维持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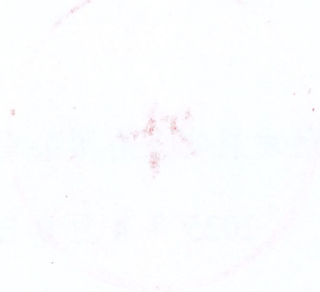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公司担保人控股股东瀚华金控执行董事及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其对瀚华担保经营管理、增信支持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担保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